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2026 版

（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保障，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 火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包括普通列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城市铁路），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对应火车车厢时起至到达车票载明的终点走出火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 轮船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指客船、渡船、游船），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对应轮船甲板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 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用于旅客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租赁汽车、共享汽车、景区摆渡车），自持有效车票进入对应客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客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5. 乘坐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非营业客车（包括家庭或个人自用汽车、党政机关/事业团体客车、企业客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6. 驾驶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的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非营业客车（包括家庭或个人自用汽车、党政机关/事业团体客车、企业客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因被保险人发生同一类别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事故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中所载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伤残，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上述事故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家庭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对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种类及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中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下列情况，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或驾驶的规定；
- （二）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遭受伤害；
- （三）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交通工具后遭受伤害；

(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火车和轮船期间遭受伤害；

(五) 被保险人依法被拘禁或服刑期间遭受伤害。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项交通工具的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在该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对应交通工具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的告知为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对应交通工具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2)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当多名被保险人先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相应保险金额内优先对先发生的保险事故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每人在不考虑家庭保险金额分配的情况下的暂计意外伤害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暂计意外伤害金额之和大于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相应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

每人实际给付意外伤害金额=（该被保险人暂计意外伤害金额÷多名被保险人暂计意外伤害金额之和）×（对应交通工具的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对应交通工具的既往已给付金额）

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对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分配争议承担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乘坐】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汽车车门、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门或甲板时止的期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